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思昀、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分配表分配後不足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7,937元，而上訴人請求剔除分配表次序中6、7、10、11之分配金額共1,255,941元（計算式：9,024+2,356+522,234+722,327=1,255,941），上訴人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977,937元，應認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977,9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